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常可
訴訟代理人　賴郁樺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祥樺物聯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金
被　　告　信禾物聯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金
被　　告　捷禾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宥綻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祥樺物聯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7,68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依此計算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70元【計算式：(1,10 x1/3)=37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